101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學術發展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召集人:

時 間: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 (星期四) 中午 12:00

地 點:第一教學大樓九樓 933

主持人:林韋佑 記錄:林淑芬

出席人:林信仁、王麗芳(請假)、王志鉦(請假)、陳泊余、

許智能(代陳信允)、高佳麟、王子斌、杜采潓

一、報告事項: (略)

二、討論事項:

1. 案由:討論 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研究生獎學金推薦名單。

說明:1.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請見附件一。

2. 申請人數:博士班3名,碩士班1名。

得推薦人數:博士班1名、碩士班1名。

決議:101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推薦:

博士班 Java Kishore Vandavasi;碩士班 巫銘皓

2. 案由:增修「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

說明:1. 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 (100.09.21),附件二。

 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修 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三。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交系務會議審議。

三、臨時動議:

- 1. 此次學術發展委員會開會時間決定太趕,請之後開會時間提早敲定。(高佳麟老師 提)
- 2. 調查系上是否依母法「高雄醫學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指導研究生,於下次會議討論以避免違反校方規定並期有效利用研究生人力。 (陳泊余老師 提)
- 3. 特別演講日期安排需經由推薦人和演講者同意後使得公布。特別演講若演講當天推薦人 無法接待演講者時,由約雇初級技佐林淑芬小姐負責接待。(高佳麟老師 提)
- 4. 學期過程中,有其他演講者至系上演講時,其演講費用、車馬費等交由系主任裁決。(林 韋佑老師 提)

四、散會:中午13:00。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95.2.27 94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2 次學術委員會議通過 97.9.29 97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2 次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9.16 99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10.11 99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6 100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4 次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5.3 100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研究生績優獎學金之申請資格:

- (一)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之優秀研究生。
- (二) 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
- 第三條 本學系研究生績優獎學金之審查方式:
 - (一)碩士班二年級、博士班:以論文發表、張貼壁報及口頭論文發表列入評比, 其計分方式如下:

●論文發表:

	非 SCI 論文	SCI 論文
第一作者 or 通訊作者	+ 10 分	+30分
第二作者	+7分	+21分
第三作者	+5分	+ 15 分
第四作者	+3分	+9分
第五作者以下	+1分	+3分

●張貼壁報:

第一作者 or 通訊作者	+5分
第二作者	+3分
第三作者以下	+1分

- ●口頭論文發表:報告者方可計分 +7分
- (二)碩士班一年級:以所修習非零學分科目,不計加權,必修學分平均分數 50%與學業平均成績 50%合計,列入評比。

第四條 提出申請之論文發表、張貼壁報、口頭論文發表認定方式:

- (一)申請者當時具本學系碩士班/博士班學生身份,以本學系為發表單位。
- (二) 已取得績優獎學金獎勵之論文發表、張貼壁報、口頭論文發表,不得重複提出。
- (三)已接受但尚未刊登之論文需附正式接受函。
- 第五條 本學系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績優獎學金。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術發展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

100.02.23 99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3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 100.04.07 99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6 99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7.25 99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8.15 100 學年度第 1 次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100.09.21 高醫院生字第 1000900001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博士學位 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系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其委員至少五名(得含指導教授),由本校或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委員之產生,指導教授得提供適當名單由系主任推薦,並呈校長聘任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不含博士論文)且及格者得申請資格考核,並應於入學後五學年內(含休學期間)通過資格考核。
- 第四條 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於規定期 限內無法完成資格考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 最多二年為限。
- 第五條 資格考核每學期辦理一次,於開學後兩週內申請,並於學期結束 前舉行。不及格者於規定期限內得申請重考,重新考核以一次為 限。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
- 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方式就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及口頭 報告進行考核,考核結果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 上委員不贊成時(需請委員們記述不贊成之理由)以不及格論。
-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通過後,並符合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辦 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 候選人。
-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02.23 99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3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 100.04.07 99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6 99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7.25 99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8.15 100 學年度第 1 次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100.09.21 高醫院生字第 1000900001 號函公布 101.09.20 101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2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説明
第一條	同原條文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 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細 則。
第二條	本系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其委員至 少五名(得含指導教授),由本校 或校外 <u>助理</u> 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之。委員之產生,指導教授得提供 適當名單由系主任推薦,並呈校長 聘任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 人。	本系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其委員至 少五名(得含指導教授),由本校或 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委員之 產生,指導教授得提供適當名單由系 主任推薦,並呈校長聘任之,系主任 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及格 者(不含博士論文)且及格者通過學 科考試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 格考核,並應於入學後五學年內(含 休學期間)通過資格考核。 學科考試以累積考試方式執行,於 博士班入學之後即可參加。 (1)學科考試每年舉行 4 次,原則上 每學期舉行 2 次。出題老師經由學 術發展委員會協調指派,原則上 系上老師且兩年內部重複出題為 主。 (2)學科考試每次分成醫藥化學、應 用化學 2 大領域,考生可任選。 考 試成績依 A(85 分以上)、B(70 分以 上)、C(70 分以下)三級表示,其 中主領域至少 4 點, 方得申請資格 考核。 (4)考試內容及出題老師應於考試	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不含博士論文)且及格者得申請資格考核,並應於入學後五學年內(含休學期間)通過資格考核。

	前兩週公布,若出題老師人力不足得經由系主任同意聘請外校同領	
第四條	域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授出題之。 同原條文	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罹患重症 或其他重大事由,於規定期限內無法 完成資格考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提 出申請延後考核,最多二年為限。
第五條	資格考核每學期辦理一次,於開學 後兩週內申請,並於學期結束前舉 行。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資格考核通知書乙份。 (二)學科考試通過證明乙份。 (三)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乙份。 (四)學業成績單乙份。 (五)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 行中之研究成果)乙份。不及格者 於規定期限內得申請重考,重新考 核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年限完成 者,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	資格考核每學期辦理一次,於開學後 兩週內申請,並於學期結束前舉行。 不及格者於規定期限內得申請重 考,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 年限完成者,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
第六條	同原條文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方式就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及口頭報告進行考核,考核結果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不贊成時(需請委員們記述不贊成之理由)以不及格論。
第七條	同原條文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通過後,並符合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八條	同原條文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務會 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 碩士班就讀。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後於次 學年度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 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 正時亦同。